**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總說明**

為協助投資人長期投資股市，並擴大證券商經營範圍，活絡證券市場，增訂證券商得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爰由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訂定本作業辦法，條文共計二十一條，摘述要點如下：

一、明定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之依據。(第一條)

二、明定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第二條)

三、明定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之辦理方式。(第三條)

四、明定證券商開辦定期定額業務採備查制。(第四條)

五、明定定期定額業務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應記載事項。(第五條)

六、明定定期定額業務之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六條)

七、明定定期定額業務之投資標的。(第七條)

八、明定定期定額業務得從事之交易方法及委託類別。(第八條)

九、明定證券商調節專戶之相關規範及帳號規定。(第九條)

十、明定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之買賣及調節專戶之賣出，不受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範。(第十條)

十一、明定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應預收款項或預先圈存款項。(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證券商總公司得為總、分公司辦理定期定額作業，並得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進成交後分配予總、分公司委託人、證券商信託財產專戶及調節專戶，以及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之相關規範及帳號規定。(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

十三、明定證券商以經紀業務方式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應遵循之相關事項。(第十九條)

十四、明定證券商以財富管理業務方式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應遵循之相關事項。(第二十條)

十五、明定本作業辦法於修訂時，須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方得實施。(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逐條說明**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 明定本作業辦法為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之依據。 |
| 第二條 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以下簡稱定期定額業務)，應依證券交易法令、本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券商公會)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 | 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除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亦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 第三條 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得以經紀業務或財富管理業務二種方式為之。 證券商辦理前項業務得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申報買進及調節分配。 證券商辦理第一項業務及調節專戶之分配及賣出，均應留存分配及交易紀錄。 | 一、明定證券商定期定額業務之辦理方式，並得兼採經紀業務或財富管理業務。二、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得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交易並分配至調節專戶以調節投資人買進部位，增進投資人成交之機率。三、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之相關帳戶及調節專戶，均應有詳實之分配及交易明細紀錄。 |
| 第四條 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應檢具董事會議事錄並載明開始辦理日期、開辦之方式及調節專戶、信託財產專戶等資料，於開辦日前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並副知櫃檯買賣中心。 | 為簡化證券商開辦定期定額業務，明定採備查制並規定開辦證券商應檢具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書件，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並副知櫃檯買賣中心。 |
| 第五條 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應依第三條辦理方式分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定期定額業務之作業流程及相關控管機制。二、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 明定證券商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應載事項，以控管其作業程序符合法令規定及證券商內部規範。 |
| 第六條 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應與客戶訂定契約，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投資標的。二、證券商依第三條規定之辦理方式。三、扣款日期、扣款方式及扣款金額之計算。四、客戶應負擔之費用。五、證券商買進不足額之處理方式。六、契約之生效日期、契約變更與終止之處理方式。七、爭議事項之處理。 證券商以經紀業務方式辦理定期定額業務者，其契約範本由券商公會訂定；以財富管理業務方式辦理者，相關約定事項由證券商自行訂定。 | 一、明定證券商因辦理方式不同，應與客戶簽定不同契約，並規範契約應載明事項。二、明定以經紀業務之契約由券商公會訂定範本；以財富管理業務之契約由證券商自行訂定。 |
| 第七條 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買賣之有價證券以中長期投資為原則，並以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為限，且應訂定標的選定標準。 前項標的不得含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選定之標的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或列為處置有價證券者，證券商應於定期定額交易日停止買進該等證券。 | 一、明定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買進之標的以中長期投資為原則，初期並以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為限，且開辦證券商應訂定標的選定標準。二、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為短期投資標的，明定予以排除。三、處置有價證券或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屬不宜為定期定額買賣之標的，爰明定定期定額交易日應停止買進該等證券。 |
| 第八條 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僅得為普通交易、零股交易及盤後定價交易。 前項定期定額之交易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信用交易及借券賣出。 | 為簡化定期定額作業，限制定期定額業務之交易方法及委託類別。 |
| 第九條 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得於其總公司開立調節專戶，調節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進成交之有價證券數量。 證券商不得以前項調節專戶申報買進有價證券，僅得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成交後申報分配買進有價證券。 證券商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進成交後，於分配同種類有價證券至調節專戶之數量僅得為零股，超逾數量應於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前以調節專戶進行轉賣。 證券商同時以經紀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方式辦理定期定額業務者，得分別開立調節專戶。 本國證券商總公司調節專戶之證券買賣帳號為9899XX-檢查碼；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調節專戶之證券買賣帳號為99899X-檢查碼。 | 一、證券商因定期定額業務應買進股數可能有未足一交易單位之部位，而申報買進零股可能因其交易不活絡，無法達到定期定額之數量，爰規範證券商得開立調節專戶以分配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進成交後多餘證券數量。二、為利管理，限制調節專戶僅得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成交後分配買進部位，分配後部位僅得以調節專戶申報賣出。三、調節專戶係為便於證券商得以普通交易等方法買進整股，分拆予定期定額委託人，剩餘零股由證券商承受而設，故訂定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成交後分配同種類有價證券僅得為零股，另如證券商有超逾分配之情形，由其以調節專戶轉賣處理。四、為便利證券商得分別以經紀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方式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明定其得分別開立調節專戶。五、明定調節專戶僅得開立於證券商總公司，並應使用規定之帳號。 |
| 第十條 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及調節專戶賣出有價證券，不適用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一、定期定額業務係由委託人自行決定投資標的及條件且為固定日期之買賣，為避免定期定額標的為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之研究報告建議標的，增加證券商為委託人辦理定期定額買賣之困難度，故將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排除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二、另因證券商為辦理定期定額業務而開立調節專戶，係為調節定期定額買進之零股部位，非為自行買賣，且已規範證券商僅得以調節專戶申報賣出等限制及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故將調節專戶排除前述規定之適用。 |
| 第十一條 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應依契約於扣款日預收款項或預先圈存款項。 前項預收款項作業，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預先圈存款項作業依證券商與客戶訂定之契約約定事項辦理。 | 一、為避免投資人發生違約，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應依契約規定於扣款日預收款項或預先於委託人指定之銀行帳戶圈存款項。二、明定預收款項及預先圈存款項應依相關規定或契約約定辦理。 |
| 第十二條 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得以其總公司名義開立二個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分別供本國委託人（證券買賣帳號為847777-檢查碼）及外國委託人（證券買賣帳號為947777-檢查碼）使用。 本國證券商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之身分碼為600，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之身分碼為403。 | 明定證券商得開立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及帳戶相關規定。 |
| 第十三條 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不得使用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成交分配後之交易及成交分配後更正帳號之交易，均不得沖銷。 | 定期定額交易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故明定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其成交分配後之交易及成交分配後更正帳號之交易均不得沖銷。 |
| 第十四條 證券商總公司應於成交日按個別有價證券申報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成交分配明細，其申報總、分公司各委託人、證券商信託財產專戶及調節專戶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應與當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個別有價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全部相符，並須於當日下午三時至六時依規定電腦格式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至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並不得於成交日後申報分配明細之部分或全部調整分配。 | 一、定期定額客戶買賣分配數量應於當日即可算得，故明定證券商應於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成交日完成成交分配申報作業。標的如屬上市有價證券，證券商應將分配明細申報至證券交易所；如屬上櫃有價證券，應申報至櫃檯買賣中心。二、為簡化申報流程，證券商不得於成交日留存未完成分配之資料，亦不得於當日完成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申報成交分配後，於次一營業日進行重分配。 |
| 第十五條 證券商受託以非屬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成交之有價證券，不得併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個別有價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進行成交分配申報作業。 證券商受託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進成交之有價證券，不得申報更正帳號至非屬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後再行申報成交分配明細。 | 為簡化作業，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不得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移入及移出作業。 |
| 第十六條 證券商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買進者，免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之規定申報各委託人及受任人之委託明細。 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得視業務需要，通知證券商即時提供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之成交及委託相關資料。 | 一、證券商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申報買進無申報各委託人及受任人之委託明細之必要，爰明定免予申報。二、明定證券商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
| 第十七條 證券商於成交日申報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分配後之成交明細，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證券買賣帳號為847777－檢查碼者，僅限分配予本國委託人；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證券買賣帳號為947777－檢查碼者，僅限分配予外國委託人。 | 明定本國及外國委託人使用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成交後仍應依本國人及外國人別分配至委託人帳號，以利外資持股數之控管。 |
| 第十八條 本作業辦法關於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未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明定有關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之規定於本作業辦法未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 第十九條 證券商以經紀業務方式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僅得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進有價證券。 各委託人因前項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買進金額不列入其單日買賣額度計算。 | 一、明訂證券商以經紀業務方式辦理定期定額業務者，僅得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進成交分配至總、分公司各委託人，嗣後由各委託人自行賣出，不得再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申報賣出。二、委託人定期定額買進金額已由證券商預收款項或預先圈存款項，應無委託人違約風險，爰明定證券商以經紀業務方式辦理定期定額業務而買進有價證券，各定期定額委託人買進金額不列入其單日買賣額度計算。 |
| 第二十條 證券商以財富管理業務方式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其信託業務種類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為限，並應以其信託財產專戶辦理。 證券商對前項信託財產專戶，應按客戶別設置分戶帳，並逐日詳予登載，於每月終了五個營業日內，編製上一月份交易明細紀錄，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備查。 | 一、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且證券商應與各客戶簽定信託契約，並單獨管理運用其信託財產，故明定證券商以財富管理業務方式辦理者，其信託業務種類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為限，並以信託財產專戶辦理。二、明定證券商以財富管理業務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應自行維護各客戶分戶帳，並逐日詳實登載，以強化信託財產專戶管理，每月終了五個營業日內傳送上一月份相關資料予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 |
|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辦法經報奉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作業辦法於修訂時，需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方得實施。 |